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极限皮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极限皮艇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中国皮划艇协会确认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的运动员。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为参加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和集训而无法参加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

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

2. 每个项目可报1名预备运动员。

3. 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须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并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方可报名参赛。

（二）决赛

1. 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可直接报名参加所有项目决赛阶段比赛。

2. 参加东京奥运会的运动员可为其十四运代表单位获得1个额外决赛席位，该席位不占省（区、市）名额；

3. 男子极限皮艇和女子极限皮艇项目参赛运动员须为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参赛。

4. 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

5. 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弃权，须在协会公布全运会决赛参赛名单后15日之内，书面报中国皮划艇协会确认，其名额按照资格赛名次依次替补；

6.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可兼项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

7. 男、女可各报1名预备运动员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

（二）资格赛比赛第一轮出发顺序按照2021年全国锦标

赛各项目排名的相反顺序确定；决赛阶段比赛第一轮出发顺序按照资格赛各项目排名的相反顺序确定，没有排名的抽签决定出发顺序。

（三）参加全运会的运动员须于赛前30天内参加陆上赛艇1000米达标赛，达标者方可参加资格赛。男子皮艇、男子划艇、男子极限皮艇达标成绩为3分20秒以内；女子皮艇、女子划艇、女子极限皮艇达标成绩为3分50秒以内。

（四）参赛舟艇、桨及个人装备等自备，须符合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器材标准。

（五）比赛中的“问询”与“抗议”及费用等按照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五、赛前训练

（一）比赛承办单位须依据第十四届全运会总则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包含资格赛阶段和决赛阶段）前14天向各参赛运动队提供每天3小时的激流回旋比赛场地训练。

（二）赛前训练的所有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

1. 全运会决赛参赛艇数：男子单人皮艇和女子单人皮艇各25条、男子单人划艇和女子单人划艇各23条；男子极限皮艇、女子极限皮艇各参赛单位限报1人。

2. 第一站资格赛：2021年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资格赛产生60%的决赛

艇数：男子单人皮艇和女子单人皮艇各录取前15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男子划艇和女子划艇各录取前13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3. 第二站资格赛共产生40%的决赛艇数：其中,男子单人皮艇和女子单人皮艇各录取前10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男子划艇和女子划艇各录取前10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二）决赛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三）资格赛、决赛于赛前30天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名报项表发送到中国皮划艇协会官方APP“中国划船”。

（四）在第一次技术会前，各队须进行报名最终确认。

（五）报名参赛需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交由各单位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的《参赛声明书》。参赛单位和个人应对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水中自救

能力和可能的意外伤害或损失负责，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各参赛队资格赛、决赛可提前3天报到。

八、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皮划艇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赛会医务官

赛会医务官由赛事承办单位选派一名具备医院现任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当，并由赛事组委会成员协助其工作，报到同裁判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